

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送达公告

东莞长安博益内科诊所有限公司：

因你单位东莞长安博益内科诊所有限公司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于2024年6月13日被查实在东莞市长安镇长安中兴南街25号102室开展内科诊疗活动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序号：1，违法程度：较轻）的规定，本机关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、责令停止执业；2、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；3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53元整。限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3月20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53元整缴至东莞市内任一代收银行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你（单位）已履行停止执业活动义务，但逾期未履行缴纳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的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、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将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、加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、没收

违法所得人民币 353 元整，共计人民币 100353 元整，缴至东莞市内任一代收银行支行，全面履行上述法定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上述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、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刘贤贵 李杨斯涵

联系电话： 0769-85377238

单位地址： 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 18 号智慧大厦 8 楼


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
2025年9月22日